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公共设施零星维修 维护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公共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工程费估算 50 万元。现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公共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工程设计与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

内容包括公园和六处墓园的公共设施零星维修维护，红屋厕所改造，公园地面修补，排水系统改造等内容。对指定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编制相关的施工图纸及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三、工作要求

（一）服务期

收到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出具的中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内容完成，暂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若工作内容没有完成则顺延至完成

止，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成果、份数及时间要求

设计单位按以下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成果内容	形式	份数	完成时间
1	施工图纸及预算 (初稿)	电子文件	1	合同生效之日 5 天内
2	施工图纸及预算 (初稿)	纸质文件	3	初稿提交后 5 天内
3	施工图纸及预算 (定稿)	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	5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

以上纸质文件要求盖有公章及出图图章,电子文件包括 CAD、PDF、EXCEL、专业造价软件等格式。

（三）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单位应配合修改,并要求 3 天内完成对应的任务。

（四）其他要求见服务合同（见附件）。

四、资质（资格）要求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或以上资质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根据工程项目的完成时间组织验收，计划于 2027 年第一季度完成。

（二）验收程序与标准：经采购人组织对本工程项目进行

验收，本工程项目通过验收，视同本服务验收合格。

(三)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六、服务费

★ (一)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二) 服务费限价：2.2275 万元，包括设计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设计费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收费，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0.9；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不高于设计费的 10% 计费。

(三)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一切执行和完成本项服务的所需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管理费、资料费、成果编制、文档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与寄送、税费等能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费用不因服务期延长、有关部门调整服务费指导价格等因素的调整而调整。

(四) 服务费的支付：每完成一个工程项目支付对应的服务费，按双方确认的每个工程项目最终服务费一次性结清。

(五) 服务费结算方式：最终服务费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根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以及与中选单位约定的下浮率核定，计算公式： $\text{预算审定金额} \times 9 \div 200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1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六) 服务费的支付：分 3 次支付；第 1 次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30% 的款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2 次支

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80%，在服务单位提交所有工作纸质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第 3 次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评审结果出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服务单位接到采购人支付通知后提供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办理款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资金到位后安排支付。

七、服务单位的选取

采购人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要求，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和报价（下浮率），从中择优选取服务单位。报名单位所报的服务方案应完全响应本采购需求。

八、合同签订

（一）在本项服务成交结果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和本采购需求相抵触。

（二）若服务合同中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三）若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附件：服务合同模板



附件

(以下为拟签订的合同，合同金额等内容将根据采购结果补充完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公共设施零星
维修维护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
务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合同编号：黄园合[2026] 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公共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技术规范；

2.3 发包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布的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2026 年公共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工程；

3.2 规模：工程费用 50 万元。

3.3 设计内容：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编制相关的施工图纸及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成果内容	形式	份数	完成时间
1	施工图纸及预算 (初稿)	电子文件	1	合同生效之日 5 天内
2	施工图纸及预算 (初稿)	纸质文件	3	初稿提交后 5 天内
3	施工图纸及预算 (定稿)	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	5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

以上纸质文件要求盖有公章及出图图章，电子文件包括 CAD、PDF、EXCEL、专业造价软件等格式。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应配合修改，并要求 2 天内完成对应的任务。

第六条 取费标准及服务费用

6.1 取费标准

6.1.1 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

6.1.2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0.9。

6.1.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不高于设计费的 10% 计费；

6.1.4 服务费包括设计费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1.5 服务费下浮率为 （中选单位所报下浮率） %；

6.2 服务费金额

服务费金额即本合同暂定金额为 ¥222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圆整）。

6.3. 服务费结算方式

根据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以及与中选单位约定的下浮率核定最终服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计算公式：预算审定金额 $\times 9 \div 200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1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广州市财政资金出资，发包人在市财政资金下达到位的情况下，安排支付有关款项。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本条款约定的付费时间不受约束。费用共分 3 期支付，具体如下：

支付次序	金额 (元)	付费时间	支付比例%
第 1 次	¥6682.50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暂定金额 30% 计算

第 2 次	¥11,137.50	提交所有工作纸质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 80%
第 3 次	根据本合同 结算审定金额 计算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结算 评审结果出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剩余款项, 支付至结算审 定金额 1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施工图预算、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国家标准及部分颁发标准。

8.2.3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所有工作内容完成, 暂定于2026年10月31日, 若工作内容没有完成则顺延至完成止, 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额。

8.2.7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设计小修改，不再另行收设计费。

8.2.8 设计人提供服务的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	专业
1			
2			
3			
4			
.....			

若以上人员有变动，设计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人员调整导致发包人利益受损，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或非因设计人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9.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知悉发包人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约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而导致的支付滞后,不视为发包人延期或逾期支付,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以及自收款之日按照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8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3_份，设计人___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应提供对应的法人授权书。

10.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涉密内容保密。

附件：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2026年公共设施零星维修维护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692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 地 址:
中路 79 号

开 户 银 行 : 工行黄花岗科技支 开 户 银 行 :
行

银 行 账 号 : 3602074429200 银 行 账 号 :
040771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设计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二、乙方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

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三、违约责任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协议者，应向乙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服务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应实事求是，严禁无中生有、诬陷造谣，举报应实名举报，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3.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

定时间)天内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经济、精神、名誉)等。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止。

八、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广州市黄花岗公园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陈明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9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20-87323152

联系电话:

传真: 020-87326604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